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
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181202200008D

采购人：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采购范围.....	6
第二章 采购范围.....	6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6
第二节 货物要求.....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系统自带, 略, 详见其他章节)	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3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3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	13
一、工程概况.....	1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38

二、评标办法正文.....	4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8
第二节 评分标准.....	48
三、评标办法附件.....	4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9
第二节 评分标准.....	49
第三节 废标条款.....	60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62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62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62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63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64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66
第六节 评标.....	67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70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73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73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7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5
第一节 主要条款（本项目要求）.....	75
第一节 主要条款（通用）.....	79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8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响应文件封面.....	97
报价部分.....	98
投标函.....	99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 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投标函.....	99
开标一览表.....	101
开标一览表（系统生成）.....	102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开标一览表.....	102
开标一览表（自导）.....	103
报价明细表.....	10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8
授权委托书.....	129
资格证明材料.....	130
（一）基本情况表.....	131
（二）一般资格证明材料.....	132
（三）特殊资格证明材料.....	139
（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142
商务材料.....	143
（一）企业综合实力.....	144
（二）类似业绩情况表.....	145
（三）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146
（四）工期承诺.....	147
（五）质保期承诺.....	148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149
技术材料.....	150
（一）项目负责人阐述供货方案.....	151
（二）施工方案.....	152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格式自拟）....	153
其他.....	154
（一）声明及承诺.....	155
（二）优惠性政策情况（如有）.....	158

(三) 本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有关材料	165
第八章 其他.....	166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67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9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GBZ-50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P520181202200008D

采购主要内容：采购干式变压器5台、2进4出环网柜2台、10KV高压断路器柜11台、低压柜23台、10KV电缆共计1100米及设备安装等，并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有关部门的验收、移交工作等。（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数量：1批

预算金额：¥5861639.48元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5861639.48元。

最高限价（如有）：¥5861639.48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若为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2. 特殊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附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记录（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且须提供未担任

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16日23时59分 至 2022年08月23日23时59分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 3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投标保证金（元）： 10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06日11时0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2022年09月06日11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按照交易平台系

统的要求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现场开标需携带 CA 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锁）进行现场解密，30分钟内须解密完成，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由于CA锁不匹配或超过解密时间导致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双面打印）、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U盘内包含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格式的文件，纸质文件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格式打印版。投标人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的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文件须密封，封套个数不作要求，各封套密封的封面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均按响应文件格式的签字、盖章要求进行签字、加盖单位章。

注：仅电子开评标系统故障无法使用时，经采购人监督同意后方可采用纸质文件进行开评标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PPP项目： 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90日历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项目联系人： 王英绪

地 址： 贵州省清镇市职教城职教路1号

联系方式： 18786269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崔伟、史珂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滩坝路腾祥迈德国际A2栋15楼

联系方式： 0851-86822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崔伟、史珂

电 话： 0851-86822760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第二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采购干式变压器 5 台、2 进 4 出环网柜 2 台、10KV 高压断路器柜 11 台、低压柜 23 台、10KV 电缆共计 1100 米及设备安装等，并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有关部门的验收、移交工作等。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 伍佰捌拾陆万壹仟陆佰叁拾玖元肆角捌分（¥ 5861639.48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 伍佰捌拾陆万壹仟陆佰叁拾玖元肆角捌分

小写： ¥5861639.48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2. 地 址：贵州省清镇市职教城职教路 1 号

3. 联系人：王英绪

4. 联系电话：18786269607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滩坝路腾祥迈德国际 A2 栋 15 楼

3. 联系人：崔伟、史珂

4. 联系电话：0851-86822760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服务商提供的符合国家同类行业标准的货物。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若为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供应商须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附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记录（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且须

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缴纳的：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为采购干式变压器 5 台、2 进 4 出环网柜 2 台、10KV 高压断路器柜 11 台、低压柜 23 台、10KV 电缆共计 1100 米及设备安装等，并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有关部门的验收、移交工作等。详

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清单说明

一、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项目位于清镇市。

项目主要工程量：2 进 4 出环网柜 2 台，10KV 高压断路器柜 KYN28 共 11 台，干式电力变压器 SCB11-1000kVA 共 4 台，SCB11-400kVA 共 1 台，GCK 低压柜 23 台，10KV 电缆 YJV22-8.7/15-3*300 共 300 米，10KV 电缆 YJV22-8.7/15-3*240 共 200 米，YJV22-8.7/15-3*150 共 200 米，YJV22-8.7/15-3*70 共 200 米，ZRYJV22-8.7/15-3*70 共 150 米。

二、 编制依据

1、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贵州省就业实训基地)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设计电气一次主接线图 10kV 系统接线配置图、路径平面示意图（电子版）。

2、2016 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应配套文件。

3、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图集等。

三、其他说明：

1、土建项目室外电缆部分埋设无大样图，按预埋管道计算；

2、工程预算范围包括从供电局批复的 10KV 搭火点至配电房低压配电柜所有的电气及土建工程量，包括低压配电柜至发电机低压端头。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
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设
备采购及安装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30401002001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变压器 2. 容量 (kV·A):SCB11-400KVA/10/0.4KV 3. 电压 (kV):10KV 4. 干燥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1			
2	030401002002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变压器 2. 容量 (kV·A):SCB11-1000KVA/10/0.4KV 3. 电压 (kV):10KV 4. 干燥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2			
3	030401002003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变压器 2. 容量 (kV·A):SCB11-1250KVA/10/0.4KV 3. 电压 (kV):10KV 4. 干燥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2			
4	030402017001	10kV 进线柜	1. 名称:10kV 进线柜 2. 型号:KYN28 3. 规格:630A/31.5kA 4.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2			
5	030402017002	10kV 出线柜	1. 名称:10kV 出线柜 2. 型号:KYN28 3. 规格:630A/25kA 4.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5			
6	030402017003	10kV 联络柜	1. 名称:10kV 联络柜 2. 型号:KYN28 3. 规格:630A/31.5kA 4.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台	1			

			5. 其它:含调试					
7	030402017005	10kV 计量柜	1. 名称:10kV 计量柜 2. 型号:KYN28 3. 规格:详设计	台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8	030402017004	10kV 提升柜	1. 名称:10kV 提升柜 2. 型号:KYN28-12 3. 规格:详设计 4.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1			
9	030402017006	10kV 环网柜	1. 名称:10kV 环网柜 2. 型号:二进四出 3. 规格:详设计 4.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含基础 6. 其它:含调试	台	2			
10	030402017007	低压进线柜	1. 名称:低压进线柜 2. 规格:详设计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5			

11	030402017008	低压补偿柜	1. 名称:低压补偿柜 2. 规格:120kvar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2			
12	030402017009	低压补偿柜	1. 名称:低压补偿柜 2. 规格:270kvar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2			
13	030402017010	低压补偿柜	1. 名称:低压补偿柜 2. 规格:90kvar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	台	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14	030402017011	低压补偿柜	1. 名称:低压补偿柜 2. 规格:210kvar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2			
15	030402017012	低压补偿柜	1. 名称:低压补偿柜 2. 规格:30kvar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台	1			

			5. 其它:含调试					
16	030402017013	低压联络柜	1. 名称:低压联络柜 2. 规格:详设计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2			
17	030402017014	低压出线柜	1. 名称:低压出线柜 2. 规格:3 回路 3. 母线配置方式:详设计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5. 其它:含调试	台	3			
18	030402017015	低压出线柜	1. 名称:低压出线柜 2. 规格:4 回路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

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设

备采购及安装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30402017016	低压出线柜	1. 名称:低压出线柜 2. 规格:5 回路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1			

20	030402017017	低压出线柜	1. 名称:低压出线柜 2. 规格:7 回路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9			
21	030402017018	低压出线柜	1. 名称:低压出线柜 2. 规格:6 回路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3			
22	030404001001	直流屏	1. 名称:直流屏 2. 型号:详设计 3. 其它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其它:含调试	台	1			
2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 电缆 2. 型号:ZRYJV22-8.7/15KV-3*70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或桥架 4.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85.3			
24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 电缆 2. 型号:YJV22-8.7/15KV-3*70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或桥架 4.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	m	35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总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范规定					

25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 电缆 2. 型号:YJV22-8.7/15KV-3*150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或桥架 4.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200			
26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 电缆 2. 型号:YJV22-8.7/15KV-3*240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或桥架 4.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200			
27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 电缆 2. 型号:YJV22-8.7/15KV-3*300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或桥架 4.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300			
28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10kV 冷缩电缆头 2. 型号:3*70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个	2			
29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10kV 冷缩电缆头 2. 型号:3*150~240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个	8			
30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10kV 冷缩电缆头 2. 型号:3*300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个	2			
31	030403003001	带形母线	1. 名称:矩形铜母线 2. 规格:TMY-50*5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19.2			
32	030403003002	带形母线	1. 名称:矩形铜母线 2. 规格:TMY-80*6.3	m	8.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33	030403003003	带形母线	1. 名称:矩形铜母线 2. 规格:TMY-80*8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17.4			
34	030403003004	带形母线	1. 名称:矩形铜母线 2. 规格:TMY-100X10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43.2			
35	030403003005	带形母线	1. 名称:矩形铜母线 2. 规格:TMY-125X10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52.2			
36	030402002001	真空断路器	1. 名称:真空断路器 2. 型号:详设计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台	1			
37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 名称:避雷器 10kV 2. 型号:详设计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组	3			
38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1. 名称:隔离开关 2. 型号:详设计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组	3			
39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150 4. 敷设方式:埋地 5.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100			
40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CPVC-150/5 3. 敷设方式:埋地 4.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800			
41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kV):10KV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系统	5			
42	030414008001	母线	1. 名称:母线系统调试	段	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部分

标段: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	合价	其中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

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10kv 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illegible]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
 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位置：砼路面破除 2. 厚度：20cm	m2	315			
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位置：室外管沟及检查井 2. 开挖深度：按设计 3. 土质类别：投标人勘查现场后自行考虑 4. 开挖方式：投标人自行考虑 5. 工程量：含规范允许的工作边及放坡的实际开挖工程量	m3	367.2			
3	040102002001	挖沟槽石方	1. 位置：室外管沟 2. 开挖深度：按设计 3. 岩质类别：投标人勘查现场后自行考虑 4. 开挖方式：投标人自行考虑 5. 工程量：含规范允许的工作边及放坡的实际开挖工程量	m3	105.3			
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根据现场勘查后自行考虑 3. 其他：含弃渣费	m3	153.22			

5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石方 2. 运距:根据现场勘查后自行考虑 3. 其他: 含弃渣费	m3	168.3			
6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碎石 2.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3. 填方来源、运距:外购	m3	74.03			
7	040103001002	回填方(砾垫层)	1. 填方材料品种:c20 砾 2.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3. 填方来源、运距:外购	m3	54			
8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土石方 2.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3. 填方来源、运距:现场开挖土石方	m3	213.98			
9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砾	m2	31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

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设

备采购及安装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厚度:15cm 3. 嵌缝材料: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10	030413001006	铁构件	1. 名称:桥架支撑架 2. 材质:热镀锌型钢 3. 规格:综合考虑 4. 其他: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kg	450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

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illegible]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
 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实施地点

工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一次性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南方电网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技术要求：（1）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2）架空绝缘配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DL/T 602-1996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5）《电力电缆运行规程》

（6）《电力工程勘测安全技术规程》——DL5334-2006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未包含的或有最新标准和规范的，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现行有效及最新的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

三、质保期

质保期：项目竣工且整个供配电系统联动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产品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主要设备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60%，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最终审定金额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付款金额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金额为准，当结算审核金额高于中标金额时，采购人只支付中标金额。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可以使用银行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任一方式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

1.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及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报价需结合招标文件的图纸，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如有异议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质疑文件，如无异议则表示招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已包含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的项目风险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或承认任何增量。

供应商报价应保证整个实施过程能够完全达到国家合格的相关标准并能够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该项目中标价含项目全程服务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请各供应商单位充分考虑上述费用。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如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社保、住房公积金、最低工资增调等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合价，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设计变更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1.3.1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

（1）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

（3）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1.3.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参照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报价。

1.3.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可以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价格并应综合考虑地方材料市场行情进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暂估价除外）。

1.3.4 供应商报价中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供应商不收取的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1.3.5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6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90%，即 ¥5275475.49 元。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投标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1.3.7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 P520181202200008D

项目名称：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P520181202200008D001

标包名称：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 有

预算金额(元)： 5861639.48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5861639.48	元	1.3.1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 (1)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 (3)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	------	------	------------	---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60
4	技术评审	否	10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若为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供应商须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
8	特殊资格要求①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提供）
9	特殊资格要求②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特殊资格要求③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附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记录（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且须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

11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提供的得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得0分。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及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3
2	类似业绩	自2019年1月1日起，供应商已完成的配电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类似业绩，单个合同金额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21分。 注：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证明材料。	21

3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电力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3) 其他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配备齐全，得2分，其中造价员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加2分，各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的每有一个加2分。本项最多得16分。各类人员配备不齐则该项不得分，安全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及以上）则该项不得分。 (4) 拟配备的现场电力安装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电力安装人员与其他技术人员不得重复，否则该项不得分） 备注：所有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单位本单位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以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及2021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记录（或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30
4	工期	承诺满足基本工期要求的得1分，承诺工期每提前1天的增加0.2分，最多加2分。工期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须提供工期在基本工期要求基础上提前天数的承诺，格式自拟）。	3

5	质保期	供应商对本项目出具质保期承诺函。在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质保期”要求的年限基础上，增加1年的得1分，增加2年的得3分（供应商自行提供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	3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阐述供货方案	项目负责人现场阐述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节点安排、调试及验收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售后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安装施工方案等），能够将项目方案情况阐述详细、基本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1、方案较为完整，各项措施方案较为有力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4分； 2、方案完整，各项措施方案有力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2分； 3、方案不完整，各项措施方案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	5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分析重点、难点，编制的施工方案正确完善，技术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得 1-0.7 分；结合项目实际分析重点、难点，编制的施工方案基本正确，技术措施较为周密、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0.7-0.3分；结合项目实际分析重点、难点，编制的施工方案较为正确，技术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得 0.3-0分；缺项为 0 分。	1

3	质量保证措施	对难点、重点认识充分，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正确完善，质量控制目标明确、可行、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得1-0.7分；对难点、重点认识比较充分，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较为完善，质量控制目标较为明确、可行、完整，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得0.7-0.3分；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完善程度一般，质量控制目标不太明确、完整，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得0.3-0分；缺项为 0 分。	1
4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结合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图、横道图）正确完善，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得 1-0.7 分；结合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图、横道图）基本完善，施工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周密、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0.7-0.3 分；结合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图、横道图）不完善，施工进度保证措施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0.3-0 分；缺项为 0 分。	1
5	施工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可行、完整，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得1-0.7分；安全生产目标较为明确、可行、完整，安全施工保证措施较为周密、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0.7-0.3分；安全生产目标不明确，安全施工保证措施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0.3-0分；缺项为 0 分。	1

6	文明施工措施	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可行、完整，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得 1-0.7 分；文明施工目标较为明确、可行、完整，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较为周密、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0.7-0.3 分；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0.3-0 分；缺项为 0 分。	1
---	--------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得分	(1) 报价得分总报价=投标报价 (2) 报价得分得分=（最低报价得分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总报价）*3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扣除说明： 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工期（日历天）	
4	质保期	
5	项目负责人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若为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供应商须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				
8	专业资格审查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				

		工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提供）				
9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附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记录（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且须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				
11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 评分表

评 分 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投标报价（30分）		采用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	0-30 分
技术部分（10分）	项目负责人阐述供货方案	项目负责人现场阐述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节点安排、调试及验收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售后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安装施工方案等），能够将项目方案情况阐述详细、基本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1、方案较为完整，各项措施方案较为有力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4 分； 2、方案完整，各项措施方案有力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2 分； 3、方案不完整，各项措施方案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分析重点、难点，编制的施工方案正确完善，技术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得 1-0.7 分；结合项目实际分析重点、难点，编制的施工方案基本正确，技术措施较为周密、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0.7-0.3 分；结合项目实际分析重点、难点，编制的施工方案较为正确，技术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得 0.3-0 分；缺项为 0 分。	0-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对难点、重点认识充分，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正确完善，质量控制目标明确、可行、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得 1-0.7 分；对难点、重点认识比较充分，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较为完善，质量控制目标较为明确、可行、完整，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得 0.7-0.3 分；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完善程度一般，质量控制目标不太明确、完整，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0.3-0 分；缺项为 0 分。	0-1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结合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图、横道图）正确完善，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得 1-0.7 分；结合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图、横道图）基本完善，施工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周密、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0.7-0.3 分；结合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图、横道图）不完善，施工进度保证措施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0.3-0 分；缺项为 0 分。	0-1分
	施工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可行、完整，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得 1-0.7 分；安全生产目标较为明确、可行、完整，安全施工保证措施较为周密、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0.7-0.3 分；安全生产目标不明确，安全施工保证措施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0.3-0 分；缺项为 0 分。	0-1 分
	文明施工措施	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可行、完整，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得 1-0.7 分；文明施工目标较为明确、可行、完整，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较为周密、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0.7-0.3 分；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0.3-0 分；缺项为 0 分。	0-1分
商务部分 （60分）	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提供的得 3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得 0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及对应证书在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0-3 分
	类似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供应商已完成的配电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类似业绩，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400 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21 分。 注：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证明材料。	0-21 分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有电力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电力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3) 其他技术人员: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配备齐全, 得 2 分, 其中造价员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加 2 分, 各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的每有一个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各类人员配备不齐则该项不得分, 安全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及以上)则该项不得分。 (4) 拟配备的现场电力安装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电力安装人员与其他技术人员不得重复, 否则该项不得分) 备注: 所有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单位本单位人员, 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以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记录(或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0-30
	工期	承诺满足基本工期要求的得 1 分, 承诺工期每提前 1 天的增加 0.2 分, 最多加 2 分。工期累计得分不超过 3 分。 (须提供工期在基本工期要求基础上提前天数的承诺, 格式自拟)。	0-3
	质保期	供应商对本项目出具质保期承诺函。在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质保期”要求的年限基础上, 增加 1 年的得 1 分, 增加 2 年的得 3 分(供应商自行提供质保期承诺函, 格式自拟)。	0-3
政策性加分(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0-2

5 分)	少数民族加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 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声明函”的,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分基础加 3 分,(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 50%)否则不得加分。(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0-3
得分		100+5 分	

评标专家(签字):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2						
3						
4						

注: 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5.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

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十五)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十六) 投标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不一致的。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相关公告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否 ☐

1. 投标保证金为: 100000.00 元。

2. 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缴纳的: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 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交纳要求：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试运行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线下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若不一致则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递交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按照交易平台系统的要求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现场开标需携带 CA 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现场解密，30 分钟内须解密完成，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由于 CA 锁不匹配或超过解密时间导致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双面打印）、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U 盘内包含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格式的文件，纸质文件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格式打印版。投标人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的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文件须密封，封套个数不作要求，各封套密封的封面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均按响应文件格式的签字、盖章要求进行签字、加盖单位章。

注：仅电子开评标系统故障无法使用时，经采购人监督同意后方可采用纸质文件进行开评标工作。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开标唱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现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依次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等相关内容。

4.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须即刻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送到评标室。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及招标文件中其他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4)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滩坝路腾祥迈德国际 A2 栋 15 楼

联 系 人：联系电话：0851-86822760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处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依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在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52001617500052500479

开户行：建行贵阳北京路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提交。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本项目要求）

一、工期及实施地点

工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一次性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南方电网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技术要求：（1）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2）架空绝缘配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DL/T 602-1996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5）《电力电缆运行规程》

（6）《电力工程勘测安全技术规程》——DL5334-2006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未包含的或有最新标准和规范的，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现行有效及最新的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

三、质保期

质保期：项目竣工且整个供配电系统联动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产品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主要设备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60%，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最终审定金额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付款金额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金额为准，当结算审核金额高于中标金额时，采购人只支付中标金额。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可以使用银行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任一方式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

1.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及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报价需结合招标文件的图纸，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如有异议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质疑文件，如无异议则表示招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已包含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的项目风险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或承认任何增量。

供应商报价应保证整个实施过程能够完全达到国家合格的相关标准并能够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该项目中标价含项目全程服务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请各供应商单位充分考虑上述费用。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如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社保、住房公积金、最低工资增调等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合价，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设计变更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1.3.1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

（1）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

（3）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1.3.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参照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报价。

1.3.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可以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价格并应综合考虑地方材料市场行情进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暂估价除外）。

1.3.4 供应商报价中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供应商不收取的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1.3.5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6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90%，即 ¥5275475.49 元。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投标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1.3.7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第一节 主要条款（通用）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

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

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

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费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

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以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限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

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方式）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年（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

付款，主要设备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60%，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最终审定金额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付款金额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金额为准，当结算审核金额高于中标金额时，采购人只支付中标金额。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章: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部分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投标函

1、我公司就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的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的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本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有关部门的验收、移交工作等总价。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工期（日历天）：_____

3、质保期：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投标文件 份。

3、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
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
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P520181202200008D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工期（日历天）	
4	质保期	
5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编标工具格式无法修改，投标人将系统自带的开标一览表填写完毕后，在此处上传签字盖章后的开标一览表即可。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投标供应商需对所投标设备填写品牌、型号，并根据相关计价规范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土建部分工程含暂估价¥250000.00 元整，投标供应商需如实填报。
投标供应商报价参考部分格式如下（需含所投标设备的品牌、型号）：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工 程 名 称：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工 程 名 称：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安装设备部分)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扉一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

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第 1 页 共 1 页

配电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		—
投标报价合计=1+2+3+4+6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

第 1 页 共 7 页

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品牌、型号
								暂估价	
1	030401002001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变压器 2. 容量 (kV · A):SCB11-400KVA/10/0.4KV 3. 电压 (kV):10KV 4. 干燥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1				
2	030401002002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变压器 2. 容量 (kV · A):SCB11-1000KVA/10/0.4KV 3. 电压 (kV):10KV 4. 干燥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2				
3	030401002003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变压器 2. 容量 (kV · A):SCB11-1250KVA/10/0.4KV 3. 电压 (kV):10KV 4. 干燥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2				
4	030402017001	10kV 进线柜	1. 名称:10kV 进线柜 2. 型号:KYN28 3. 规格:630A/31.5kA 4.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2				
5	030402017002	10kV 出线柜	1. 名称:10kV 出线柜 2. 型号:KYN28 3. 规格:630A/25kA 4.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5				

6	030402017003	10kV 联络柜	1. 名称:10kV 联络柜 2. 型号:KYN28 3. 规格:630A/31.5kA 4.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1				
7	030402017005	10kV 计量柜	1. 名称:10kV 计量柜 2. 型号:KYN28 3. 规格:详设计	台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10kv 配电工

第 2 页 共 7 页

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品牌、型号
			4.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8	030402017004	10kV 提升柜	1. 名称:10kV 提升柜 2. 型号:KYN28-12 3. 规格:详设计 4.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1				
9	030402017006	10kV 环网柜	1. 名称:10kV 环网柜 2. 型号:二进四出 3. 规格:详设计 4.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含基础 6. 其它:含调试	台	2				
10	030402017007	低压进线柜	1. 名称:低压进线柜 2. 规格:详设计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5				

11	030402017008	低压补偿柜	1. 名称:低压补偿柜 2. 规格:120kvar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2				
12	030402017009	低压补偿柜	1. 名称:低压补偿柜 2. 规格:270kvar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2				
13	030402017010	低压补偿柜	1. 名称:低压补偿柜 2. 规格:90kvar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	台	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

第 3 页 共 7 页

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品牌、型号
			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14	030402017011	低压补偿柜	1. 名称:低压补偿柜 2. 规格:210kvar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2				
15	030402017012	低压补偿柜	1. 名称:低压补偿柜 2. 规格:30kvar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台	1				

			5. 其它:含调试						
16	030402017013	低压联络柜	1. 名称:低压联络柜 2. 规格:详设计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2				
17	030402017014	低压出线柜	1. 名称:低压出线柜 2. 规格:3 回路 3. 母线配置方式:详设计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5. 其它:含调试	台	3				
18	030402017015	低压出线柜	1. 名称:低压出线柜 2. 规格:4 回路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部分 标段: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 第 4 页 共 7 页
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品牌、型号
19	030402017016	低压出线柜	1. 名称:低压出线柜 2. 规格:5 回路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1				

20	030402017017	低压出线柜	1. 名称:低压出线柜 2. 规格:7 回路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9				
21	030402017018	低压出线柜	1. 名称:低压出线柜 2. 规格:6 回路 3. 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5. 其它:含调试	台	3				
22	030404001001	直流屏	1. 名称:直流屏 2. 型号:详设计 3. 其它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其它:含调试	台	1				
2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 电缆 2. 型号:ZRYJV22-8.7/15KV-3*70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或桥架 4.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85.3				
24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 电缆 2. 型号:YJV22-8.7/15KV-3*70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或桥架 4.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	m	35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品牌、型号
			规范规定						

25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 电缆 2. 型号:YJV22-8.7/15KV-3*150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或桥架 4.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200				
26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 电缆 2. 型号:YJV22-8.7/15KV-3*240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或桥架 4.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200				
27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 电缆 2. 型号:YJV22-8.7/15KV-3*300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或桥架 4.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300				
28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10kV 冷缩电缆头 2. 型号:3*70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个	2				
29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10kV 冷缩电缆头 2. 型号:3*150~240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个	8				
30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10kV 冷缩电缆头 2. 型号:3*300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个	2				
31	030403003001	带形母线	1. 名称:矩形铜母线 2. 规格:TMY-50*5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19.2				
32	030403003002	带形母线	1. 名称:矩形铜母线 2. 规格:TMY-80*6.3	m	8.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

第 6 页 共 7 页

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品牌、型号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33	030403003003	带形母线	1. 名称:矩形铜母线 2. 规格:TMY-80*8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17.4				
34	030403003004	带形母线	1. 名称:矩形铜母线 2. 规格:TMY-100X10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43.2				
35	030403003005	带形母线	1. 名称:矩形铜母线 2. 规格:TMY-125X10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52.2				
36	030402002001	真空断路器	1. 名称:真空断路器 2. 型号:详设计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台	1				
37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 名称:避雷器 10kV 2. 型号:详设计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组	3				
38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1. 名称:隔离开关 2. 型号:详设计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组	3				
39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150 4. 敷设方式:埋地 5.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100				
40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CPVC-150/5 3. 敷设方式:埋地 4.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800				
41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kV):10KV 3.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系统	5				
42	030414008001	母线	1. 名称:母线系统调试	段	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

第 7 页 共 7 页

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	合价	其中	品牌、型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价	0.7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价	1.2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价	3.8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 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价	0.5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价	0.41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

第 1 页 共 1 页

10kv 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illegible]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部分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
 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工 程 名 称：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土建部分)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扉一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第 1 页 共 1 页

配电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250000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		—
投标报价合计=1+2+3+4+6			25000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品牌、型号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位置：砼路面破除 2. 厚度：20cm	m2	315				
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位置：室外管沟及检查井 2. 开挖深度：按设计 3. 土质类别：投标人勘查现场后自行考虑 4. 开挖方式：投标人自行考虑 5. 工程量：含规范允许的工作边及放坡的实际开挖工程量	m3	367.2				
3	040102002001	挖沟槽石方	1. 位置：室外管沟 2. 开挖深度：按设计 3. 岩质类别：投标人勘查现场后自行考虑 4. 开挖方式：投标人自行考虑 5. 工程量：含规范允许的工作边及放坡的实际开挖工程量	m3	105.3				
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根据现场勘查后自行考虑 3. 其他：含弃渣费	m3	153.22				
5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石方 2. 运距：根据现场勘查后自行考虑 3. 其他：含弃渣费	m3	168.3				
6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碎石 2.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3. 填方来源、运距：外购	m3	74.03				

7	040103001002	回填方（砼垫层）	1. 填方材料品种:c20 砼 2.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3. 填方来源、运距:外购	m3	54				
8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土石方 2.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3. 填方来源、运距:现场开挖土石方	m3	213.98				
9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砼	m2	31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标段：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品牌、型号
			2. 厚度:15cm 3. 嵌缝材料: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10	030413001006	铁构件	1. 名称:桥架支撑架 2. 材质:热镀锌型钢 3. 规格:综合考虑 4. 其他: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kg	450				
11	010516002004	基础槽钢	1. 钢材种类:镀锌槽钢 2. 规格:10# 3. 其他: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t	2.5				
12	011702032001	检查井	1. 检查井部位:电缆检查井 2. 其他: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座	9				

13	04B001	环网柜基础	1. 部位:环网柜基础 2. 其他: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座	2				
14	04B002	配电房地面及墙体砌筑、电缆沟、地面等	1. 配电房内墙体、地面、电缆沟等 2.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项	1				
15	04B003	配电房内安装工程(电气、消防等)	1. 配电房内安装工程(电气、消防等) 2. 其它: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项	1				
16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部分

标段: 贵州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

整体规划及室内改建项目 10kv 配电工

第 1 页 共 1 页

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价	0.6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价	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 价	5.2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为（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二) 一般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若为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三）特殊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提供）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附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记录(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且须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1.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商务材料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一）企业综合实力

按评标表商务部分评审标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二) 类似业绩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工期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按评标表商务部分评审标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证书时间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他 人 员								
现 场 电 力 安 装 人								

注：按评标表商务部分评审标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四）工期承诺

按评标表商务部分评审标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五）质保期承诺

按评标表商务部分评审标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技术材料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一）项目负责人阐述供货方案

项目负责人现场阐述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节点安排、调试及验收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售后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安装施工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阐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二）施工方案

按评分表技术部分评审标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
- 5) 文明施工措施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格式自拟）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其他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一）声明及承诺

1、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优惠性政策情况（如有）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备注：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本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有关材料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第八章 其他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

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69011211512a4913a8c3442b835a7146-20220816154412111